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〔项目采购-采购人9〕的南宁骑楼文化博物馆陈列布展服务〔项目采购-项目名称12〕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骑楼文化博物馆陈列布展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华柿空间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6748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.3637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宁骑楼文化博物馆陈列布展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华柿空间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6748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.3637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柿空间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1 月 1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